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經濟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406/E326/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6 年 4 月 2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5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本澳奉行自由貿易，對鮮活商品的進口亦沒有配額限制，凡符合《對外貿易法》及進口衛生要求的食品均可申請進口，故食品之進口數量、品種、批發價格及零售價格等，均由業界自決。跨部門食品價格工作小組一直致力提升價格透明度，為着各消費群體的需要，透過不同的傳統及電子媒介發放各類鮮活食品價格、跨零售點及區域的價格比較等訊息，以提升價格訊息於社會上的滲透率。為進一步提升價格的透明度，增加公佈資料的廣度及深度，讓市民掌握價格以外更全面的市場資訊，小組正委託第三方認證機構，從專業及科學的角度分析活豬屠宰過程的損耗，並適時向社會公佈，讓市場上包括消費群體、現有或有意加入零售市場的經營商等不同持份者可更客觀評估零售價格及行業營運收益的合理性。以平衡、保障消費者和相關經營者等各方權益。



自由市場的價格由需求及供應雙方之間的相互作用而釐定，隨著市場環境的變化，消費需求可能出現改變，而本澳所進口鮮活食品的價格除了受匯率浮動影響外，其供應亦因應氣候、養殖成本、整體供應及需求等因素而改變，因此，特區政府將持續關注可影響市場條件的各項因素及其聯動對價格的影響，以適時制定具針對性的措施以創設具競爭力的市場環境。跨部門食品價格小組曾多次支持業界出訪內地，簽訂協議引進不同來源地的產品。透過積極擴闊輸澳糧食的供應渠道，期望以穩定多元的食品供應去豐富市民的選擇，避免因供應不穩使價格出現大幅波動，未來亦將持續主動做好開拓貨源、增加供應方面的相關工作。

為開放更多鮮活食品經營者進入批發及零售市場，保障市場經營環境的公平，提高行業產品及服務質素競爭性，民政總署已於2015年7月23日在澳門批發市場已實施「單次進場機制」；以及於2016年4月6日生效之《有關零售肉類、漁獲、禽鳥和蔬菜場所的發牌規章》，准許在澳門半島街市半徑範圍售賣鮮活食品。市場准入的門檻放寬後，可讓更多的經營者進入鮮活食品批發及零售市場，透過自由競爭促使市場調整價格，使食品價格更具競爭性。除此以外，特區政府正全面檢討《市政條例》的街市管理



民 政 總 署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CÍVICOS
E M U N I C I P A I S

和攤位批給制度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關於賦予消費者委員會
資訊取得的權利，務求以法律規範加強對零售市場的規管及消費
者獲取資訊的權利。

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 祖 義

José Favares

2016年6月15日